

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

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过事前确认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；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；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；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应良

陈昆

苏武俊

2013年5月24日